**罪犯薛小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4号

　　罪犯薛小伟，男，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薛小伟因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薛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(2017)闽08刑更35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3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薛小伟于2011年3月22日，在长泰县境内，伙同他人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绑架他人，其行为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薛小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1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42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4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0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小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